海油工程12000吨级别甲板驳船租赁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5208/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0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及投	（1）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货币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5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情况一：若投标人是投标船舶的所有权人，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船舶：1）船舶所有权证书以证明为自有船（含船舶所有权证书载明的“租赁人”），当船舶所有权证书为公司共有性质，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中“船舶共有情况”所列内容为准，如船舶存在共有情况，投标人公司占有份额应大于等于50%；2）SMC证书；3）DOC证书，DOC证书公司的名称需与船舶SMC证书中管理公司名称保持一致；4）提供投标船舶的关键人员（船长、大副、轮机长）与投标人雇佣关系证明或取得对关键人员进行指示权利的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与关键人员的劳动合同，或②同时具有投标人与船员管理公司的合同及船员管理公司与关键人员的劳动合同； 情况二：若投标人为投标船舶的光船租赁人，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船舶：1）与船舶所有权人的“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光船租赁期限”的有效期应覆盖与招标人后续签订租船协议的有效期（起始时间从投标截止日开始算起）和所投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2）SMC证书；3）DOC证书，DOC证书公司的名称需与船舶SMC证书中管理公司名称保持一致。4）提供投标船舶的关键人员（船长、大副、轮机长）与投标人雇佣关系证明或取得对关键人员进行指示权利的证明文件：①投标人与关键人员的劳动合同，或②同时具有投标人与船员管理公司的合同及船员管理公司与关键人员的劳动合同； （3）投标人必须提供船舶及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包括但不限于：a.船舶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内从事航行、运输工作的资格，投标船舶需具备经过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认证入级证书，如CCS或ABS或BV或DNV或LR或其他相同等级船级社出具的船舶入级证书。 b.提供下述各类人员适任证书：船长、轮机长、大副。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承诺按照技术文件“工作内容要求”相关描述提供服务。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格式 ---安装分公司2024-2025年12000吨级别自航甲板驳船》报价，不允许修改及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	投标人应承诺对合同条款的偏离都已逐条列明在“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和合同条款偏离表”，未列明的偏离则视为全部接受，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实质性修改。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作业时间	合同签订后2年。具体时间段和动复员地点由甲方项目组人员通知。实际作业时间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进行调整。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源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其他证书要求	投标方投标时必须提供完整齐全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书，所有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1）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电台执照、船舶检验证书中的船舶吨位证书、载重线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适航证书”或“货船船构造安全证书和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针对上述船检证书，如投标人提供“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证书中至少应包括上述检验证书中的相关检验项目。 2)投标时需承诺船舶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机构、业主、招标人船舶管理相关的各项证书，具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海域内进行运输工作的条件，相关证书需按照要求提交招标人报政府、业主审核备案； 3)投标时需提供下列船舶保险单:船舶一切险(船舶一切险的保险额度不少于船舶及船上设备等财产价值)、船舶保障和赔偿保险(必须办理《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保证证书》)。 4）投标时需承诺船舶配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机构、业主、招标人船员管理相关证书的船员，相关证书需按照要求提交招标人报业主审核备案；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的主要技术指标	a) 船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b) 船龄：驳船船龄小于20年 c) 通讯设备：配备卫星电话 d) 船舶载重能力：11000T≤参考载货量/载货定额 e) 12000吨级别自航驳甲板可用面积≥2500平方米，甲板可用长度≥100米，船长≥120米，甲板可用船宽≥28米，船宽≥30米，型深≥7米 f)调载能力：抗潮能力≥0.75米/小时（总调载能力≥型长×型宽×0.75（方/小时））），可同时使用的调载泵数量≥2台 g)甲板承载力≥10吨/平方米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自航能力	具备自航能力，服务航速≥6节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航区	近海及以上航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备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船舶关键设备必须运转正常，要求提前做好易损备件、常用备件等相关备件的库存工作，务必确保项目执行期间能够24小时作业；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对项目执行期间往来文件、项目所在位置、驳船使用起始时间进行严格保密，禁止向任何除业主、总包商外的第三方提供上述信息。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本次投标不允许同一艘船舶的所有权人和光船租赁人同时投标，否则相应投标人关于此条船舶的所有文件将被否决。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法人代表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商务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偏离）偏离超过6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4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评标价=算数修正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35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评标价=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